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 661 号

单位名称：海南外卖邦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T64065P，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海坡度假区新城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叶盼盼，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立案调查，2024 年 4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师部农场路陶瓷一条街 17 号仓库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有国潮来袭淋膜纸碗、怡之美降解圆碗（450）、德莱昂 500 圆形餐碗等一次性餐具，材质标示为淋膜纸、生物基降解材料或玉米淀粉基环保材料等。我局对上述 7 个品种的一次性餐具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7 个产品均含有 PP、PE 等塑料成分。你（单位）存在储存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餐饮具的行为，货值金额 9370 元，违法所得无法算清，违反《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在本经济特区内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下列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二）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餐饮具类，包括盒（含盖）、碗（含盖）、碟、盘、饮料杯（含盖）等”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验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4）第 83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运输、储存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运输、储存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处罚：（一）积极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从轻处罚，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426条的“较低”裁量阶次对应的裁量幅度“没收运输、储存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二、没收塑料制品198箱（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2024）琼综执三亚（一支六队）强字第041802号）。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到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218号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开具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4年11月14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